

证券代码：870848

证券简称：柏亚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经事后审核，原公告部分内容有所调整，现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对“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其中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更正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具体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726,316.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06,710.6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更正后：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726,316.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06,710.6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其余部分没有更改，更正后的《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